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在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輕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和估算涉及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見附註30之論述。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獲得其活動取得利益，則表示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的情況時，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財務資產或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初始確認成本(見附註1(d))。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ii))。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等管理方面，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1(e)及(i))。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存在替該被投資者償付的法律或推定責任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則以出售該聯營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該前被投資者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財務資產之初始確認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之權益。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i)(ii))。

年內出售創現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的計算之內。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有關生產間接費用。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確認。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當中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用發展及設備組裝而資本化的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項下的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按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以直線法按每年7–33%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以直線法按每年20–33%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各部份則個別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不可廢除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 10年  |
| – 客戶關係         | 7–8年 |
| – 客戶合約         | 1年   |
| – 商號名稱/商標      | 1年   |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除外者為若根據營業租賃持有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根據營業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約。

#### (ii) 營業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根據營業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則例外。

### (i) 資產減值

#### (i) 聯營公司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聯營公司權益、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於各結算日接受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觀察減值事項而得知的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聯營公司權益(見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i)(ii)所述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若按照附註1(i)(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皆會審閱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辨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商譽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創現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創現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創現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參閱附註1(i)(i)及(ii))。

商譽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餘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i)(i))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餘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的將來轉回；及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等情況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p)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可準確估計公平值者則除外)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應付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收益表確認開支。

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收益表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p)(ii)確認撥備。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 (i) 提供話音服務及短信服務

提供話音服務及短信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既有協議安排下提供服務，並且有固定或可訂定的收費及而且很可能可以收回款項之情況下經扣除折扣後確認。

#### (ii)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各期間內，以等額於收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t) 關聯方

就財務報表而言，如符合下列一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v)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就提供電信服務所收的服務費預收款。預收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遞延及攤銷。

#### (w)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獲取電信服務所作的服務費預付款。預付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遞延及攤銷。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兩項新詮釋，而該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基於以下原因，以上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當前或比較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大部份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變動在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業務合併)時方會首次生效，而本集團無須就過往有關交易重列記錄的數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將虧損分配至超出股本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以往稱為少數「股東權益」))等修訂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無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記錄數額，且在當前期間並無出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的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進行確認。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用等)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而該等交易成本過往是以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份入賬，因此對所確認的商譽數額造成了影響。
  - 如本集團在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被視為作猶如在取得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價值出售並重新收購處理。本集團過往採用遞進法處理此情況，而商譽以在各收購階段累計的方式進行計算。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無關的或然代價如出現其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而過往該等變動以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進行確認，因此對所確認的商譽數額造成了影響。
  - 如果被收購方所累計的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條件，則該等資產的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 除了本集團目前所採用作為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的政策，即以有關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計量有關非控股權益外，本集團日後還可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礎逐項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以未來適用法對在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的任何業務合併採用該等新會計政策。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 由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的變動：

- 如果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則交易將以與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方式入賬，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有關交易而確認任何商譽。同樣地，如本集團出售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該項交易亦將以與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方式入賬，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有關交易而確認任何損益。本集團過往將有關交易分別列作遞進交易及部分出售處理。

- 如本集團失去在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交易將以出售在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剩餘權益則以已獲重新收購的方式按公平價值確認。此外，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如果本集團在結算日有意出售在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在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不論本集團將保留權益的部分，將劃歸為持作待售(假設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作待售的準則)。有關交易過往列作部分出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以未來適用法對在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的交易採用該等新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相關情況。

- 為了符合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以及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修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以下政策：

- 如果本集團在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被視為作猶如在取得重大影響力日期按公平價值出售並重新收購處理。本集團將以在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已出售及按公平價值獲重新收購處理該等權益。本集團過往採用遞進法處理這個情況，而商譽則以在各收購階段累計的方式進行計算。

- 如果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交易將以出售在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而任何剩餘權益則以已獲重新收購的方式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交易過往列作部分出售處理。

為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以未來適用法對在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的交易採用該等新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相關情況。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變動載列如下：

-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在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分配將按照其佔該實體的權益比例進行，即使這將導致與非控股權益有關的合併權益出現虧蝕結餘。過往，如果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將導致虧蝕結餘，有關虧損僅可在持有非控股權益的人士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以彌補該虧損的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會以未來適用法採用該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的相關情況。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地區管理其業務。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業務分部－電信業務。此外，按照資產位置分類，本集團主要限於一個地區（即香港）參與業務，而本集團之海外業務只佔集團業務的少數部份。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此乃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支出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電信分部的收入包括提供話音服務收取的費用；提供短信服務收取的費用；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組客戶獲得的收入為1,141,951,000元（二零零九年：1,145,438,000元）。

#### (b) 分部報告之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溢利</b>		
報告分部溢利	370,450	449,16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8,957	(1,323)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3,493	5,455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本公司支出	(17,143)	(6,335)
綜合稅前溢利	445,757	446,959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2,497,975	2,453,310
聯營公司權益	1,489,382	—
即期可收回稅項	6,265	2,704
遞延稅項資產	22,172	14,284
未分配的本公司資產	65,931	—
綜合總資產	4,081,725	2,470,29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 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之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b>970,374</b>	674,114
即期應付稅項	<b>23,703</b>	38,396
遞延稅項負債	<b>38,424</b>	38,289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b>96,350</b>	—
未分配的本公司負債	<b>9,057</b>	2,559
綜合總負債	<b>1,137,908</b>	753,358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話音服務、短信服務及其他電信服務。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提供話音服務收取的費用	<b>1,905,617</b>	1,726,885
提供短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b>315,713</b>	285,982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b>745,139</b>	703,692
	<b>2,966,469</b>	2,716,559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b>601</b>	5,006
其他利息收入	<b>763</b>	449
利息收入總額	<b>1,364</b>	5,455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b>2,129</b>	—
	<b>3,493</b>	5,455



## 6 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13)	(95)
外匯淨(虧損)/收益	(6,686)	608
	<b>(6,999)</b>	<b>513</b>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借貸的利息	214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729	7,2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28)	14,578	4,87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9,471	208,337
	<b>262,778</b>	<b>220,466</b>
(c) 其他項目：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包括：	2,042,320	1,800,966
– 傳送成本	1,642,144	1,426,027
– 營業租賃—專用線	212,892	182,958
– 其他電信服務成本	187,284	191,981
折舊	105,186	104,026
攤銷	8,447	6,91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685	754
核數師酬金	3,315	3,391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10,468	–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支出	47,310	48,94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8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46,858	59,7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33	(23)
	<b>47,391</b>	59,703
<b>即期稅項—海外</b>		
年內撥備	4,097	4,6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0)	139
	<b>3,907</b>	4,805
<b>遞延稅項</b>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692)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6,863	10,924
	<b>(6,829)</b>	10,924
	<b>44,469</b>	75,432

二零一零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稅項。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5,757	446,959
除稅前溢利之估計稅項，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73,550	73,748
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105)	398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709)	(1,601)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692)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2,403	2,2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3	116
其他	679	474
實際稅項開支	<b>44,469</b>	75,432

## 8 所得稅(續)

### (b)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指：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b>46,858</b>	59,726
已付暫繳利得稅	<b>(45,469)</b>	(38,636)
	<b>1,389</b>	21,090
以往年度應付利得稅餘額	–	1,388
	<b>1,389</b>	22,478
<b>海外稅項</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3,003)
年內撥備	<b>4,097</b>	2,828
已付利得稅	<b>(1,355)</b>	(59)
以往年度應付利得稅餘額	<b>13,294</b>	13,450
匯兌調整	<b>13</b>	(2)
	<b>16,049</b>	13,214
	<b>17,438</b>	35,692
<b>代表：</b>		
— 即期可收回稅項	<b>(6,265)</b>	(2,704)
— 即期應付稅項	<b>23,703</b>	38,396
	<b>17,438</b>	35,69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辛悅江	120	2,377	2,800	12	5,309	791	6,100
阮紀堂	120	3,160	2,520	144	5,944	703	6,647
陳天衛	120	2,139	2,253	12	4,524	615	5,139
<b>非執行董事</b>							
郭文亮	141	-	-	-	141	57	198
費怡平	120	-	-	-	120	-	120
劉基輔	19	-	-	-	19	-	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賢足	240	-	-	-	240	132	372
劉立清	240	-	-	-	240	132	372
鄭志強	240	-	-	-	240	132	372
<b>總計</b>	<b>1,360</b>	<b>7,676</b>	<b>7,573</b>	<b>168</b>	<b>16,777</b>	<b>2,562</b>	<b>19,339</b>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辛悅江	120	2,364	2,800	12	5,296	282	5,578
阮紀堂	120	3,164	2,520	144	5,948	251	6,199
陳天衛	120	2,110	2,156	12	4,398	219	4,617
石萃鳴	26	941	-	3	970	-	970
<b>非執行董事</b>							
郭文亮	146	-	-	-	146	47	193
陳翠嫦	120	-	-	-	120	47	1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賢足	240	-	-	-	240	47	287
劉立清	240	-	-	-	240	47	287
鄭志強	240	-	-	-	240	47	287
<b>總計</b>	<b>1,372</b>	<b>8,579</b>	<b>7,476</b>	<b>171</b>	<b>17,598</b>	<b>987</b>	<b>18,585</b>

誠如附註7(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8。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741	3,607
酌情花紅	3,214	3,08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054	376
退休計劃供款	257	244
	<b>8,266</b>	<b>7,307</b>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3,000,001 – 3,500,000	–	1
3,500,001 – 4,000,000	1	–
4,000,001 – 4,500,000	–	1
4,500,001 – 5,000,000	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401,288</b>	371,527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b>1,977,731</b>	1,977,731
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b>267,956</b>	–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b>379</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46,066</b>	1,977,731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b>2,64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b>2,248,711</b>	1,977,73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7.9</b>	18.8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b>17.8</b>	18.8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經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 (i)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收／應收從下列公司獲取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入：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	(1)	15,970	10,650
－ComNet (USA) LLC	(2)	–	24,364
已付／應付予下列公司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澳門電訊		6,389	3,590
－ComNet (USA) LLC		–	19,014
已付／應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專業服務費	(3)	2,900	2,500
已付／應付予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空調開支及泊車位租金	(4)	24,410	25,611
已付／應付予百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樓宇管理費及空調開支	(5)	2,268	–
已付／應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支援開支	(6)	1,000	1,000

附註：

- (1) 澳門電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 (2) ComNet (USA) LLC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已付或應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專業服務費為其提供內部審核及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
- (4)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有關金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金蓬投資有限公司的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空調開支及泊車位租金。
- (5) 百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樓宇管理服務。有關金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百滙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樓宇管理費及空調開支。
- (6) 已付或應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支援開支。
- (7)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財務及營運支援開支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或就有關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付款而言，有關款項符合股東協議的條款。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 (ii) 非經常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收購澳門電訊20%權益	1,396,354	—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	4,642	—
收購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物業	—	150,000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應付)澳門電訊之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1,493	14,58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5)	(6,153)
	9,038	8,4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 (iv)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澳門電訊提供的貸款(附註22)	96,350	—

####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影響。



##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 (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64	4,505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125,981	1,110,424
已付/應付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705,491)	(649,285)

####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存款	26,290	251,282
貿易應收賬款	420,700	342,838
貿易應付賬款	(171,731)	(162,307)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564	23,1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163	1,128
離職後福利	425	415
	26,152	24,671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附註(a) 及(b)) 千元	電信設備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c))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20,768	75,148	63,181	859,097
匯兌調整	–	450	114	99	663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e)(i)及(ii))	–	21,842	1,261	–	23,103
– 其他	156,958	50,114	13,992	42,989	264,053
出售	–	(2,125)	(13)	(4,802)	(6,940)
重新分類	–	47,399	1,624	(49,02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8	838,448	92,126	52,444	1,139,97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6,958	838,448	92,126	52,444	1,139,976
匯兌調整	–	969	362	162	1,493
添置	–	36,617	31,902	90,246	158,765
出售	–	(1,974)	(17,843)	–	(19,817)
重新分類	–	45,464	1,841	(47,30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8	919,524	108,388	95,547	1,280,41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46,254	49,738	–	495,992
匯兌調整	–	406	155	–	561
本年度折舊	–	94,079	9,947	–	104,026
出售時撥回	–	(2,281)	(13)	–	(2,2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8,458	59,827	–	598,28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38,458	59,827	–	598,285
匯兌調整	–	504	184	–	688
本年度折舊	4,186	90,532	10,468	–	105,186
出售時撥回	–	(1,605)	(17,487)	–	(19,0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6	627,889	52,992	–	685,06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72	291,635	55,396	95,547	595,3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8	299,990	32,299	52,444	541,691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其他資產 (附註(c))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6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663
添置	19,787
出售	(16,1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3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184
本年度折舊	1,4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6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663
本年度折舊	667
出售時撥回	(16,1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a) 在香港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結餘代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收購的物業的賬面淨值。本集團的意向是持有該物業作為自用。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根據營業租賃佔用該等物業的部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遷出物業。

上述租賃並無任何或然租金，該等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375	2,5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75
	375	2,935

- (c)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4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客戶關係 千元	客戶合約 千元	商號名稱/ 商標 千元	不可廢除的 電信容量 使用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071	8,690	560	626	46,947
匯兌調整	451	–	–	–	4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7(e)(i)及(ii))	22,270	–	4,600	–	26,8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92	8,690	5,160	626	74,26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792	8,690	5,160	626	74,268
匯兌調整	1,847	–	–	–	1,8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39	8,690	5,160	626	76,115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61	8,690	140	107	12,098
匯兌調整	27	–	–	–	27
本年度攤銷	6,197	–	611	103	6,9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5	8,690	751	210	19,03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85	8,690	751	210	19,036
匯兌調整	270	–	–	–	270
本年度攤銷	8,056	–	288	103	8,4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1	8,690	1,039	313	27,75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28	–	4,121	313	48,3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07	–	4,409	416	55,232

## 15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277,419	214,269
匯兌調整	4,046	98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7(e)(i)及(ii))	-	62,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1,465</b>	<b>277,419</b>

### 包含商譽之創現單位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創現單位(「創現單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電信服務	<b>281,465</b>	<b>277,419</b>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為期三至五年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計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增長率	5	5
— 折現率	10	10

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收錄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6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71	4,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1,033,692	1,113,719
	<b>1,037,763</b>	<b>1,117,790</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81,500)	(167,694)
	<b>956,263</b>	<b>950,096</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向HKIX <sup>1</sup> 提供財務及營運支援	—	75%	港幣100,000元*
中信國際電訊(概念)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概念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顧問服務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信顧問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數據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 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碼媒體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持牌電信運營商提供 內容服務	—	100%	港幣1元*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100%	—	港幣2元*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前稱 CITIC Telecom 1616 (UK) Limited)	英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2英鎊*

##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中信系統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及保養服務	—	100%	港幣2元*
ComNet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9,233,002 新加坡元*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	100%	港幣2元*
ComNet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 新加坡元*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加拿大元** 及1股無面值 普通股 <sup>△</sup>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ComNet (USA) LLC	美利堅 合眾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不適用***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前稱CPCNe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 394,866,986元*
CPCNet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CPCNe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2,000,000 新加坡元*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持有設備	100%	—	港幣1,000元* 及港幣38,000,000元#
Nebular Telecom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 指普通股。
- <sup>1</sup>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 △ 普通股一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 優先股類別A一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一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400,268	—
所佔資產淨值	671,132	—	—	—
商譽	818,250	—	—	—
	<b>1,489,382</b>	—	<b>1,400,268</b>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1,396,354,0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向其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收購澳門電訊20%權益。代價以現金406,138,000元及發行涉及金額990,216,000元的本公司股份支付。於收購日分配給本集團所佔澳門電訊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定為582,018,000元。

以下為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150,000股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0元	20%	20%	提供電信服務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收購澳門電訊當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100%	4,277,892	922,235	3,355,657	1,827,016	444,786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855,579	184,447	671,132	365,403	88,95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虧損代表本集團分佔ComNet (USA) LLC虧損之49%，而ComNet (USA) LLC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18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 本集團

	由業務合 併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折舊 大於會計 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64	46,127	(45,498)	6,293
匯兌調整	72	8	—	8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e)(i)及(ii))	6,708	—	—	6,708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261)	(787)	12,972	10,9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3	45,348	(32,526)	24,00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83	45,348	(32,526)	24,005
匯兌調整	268	—	(1,192)	(924)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	—	—	(23,692)	(23,692)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591)	638	17,816	16,8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0	45,986	(39,594)	16,25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8 遞延稅項(續)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22,172)	(14,284)
遞延稅項負債	38,424	38,289
	<b>16,252</b>	<b>24,005</b>

#### 本公司

	會計折舊 大於稅項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4)	(3,016)	(3,340)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99)	1,234	1,0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	(1,782)	(2,30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3)	(1,782)	(2,305)
於收益表扣除	63	410	4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1,372)	(1,832)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130,072,000元(二零零九年：140,694,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86,766,000元(二零零九年：100,304,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43,306,000元(二零零九年：40,39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二十年後屆滿。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88,516	817,848	–	–
減：呆賬撥備	(19,690)	(25,203)	–	–
	968,826	792,645	–	–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342,877	100,133	6,498	9,0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	–	–	1,033,692	1,113,719
	1,311,703	892,778	1,040,190	1,122,741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71,370	21,481	–	–
即期部分	1,140,333	871,297	1,040,190	1,122,741
	1,311,703	892,778	1,040,190	1,122,7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及本公司金額分別為24,335,000元(二零零九年：22,107,000元)及4,433,000元(二零零九年：4,249,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內的如下：

- (i) 遞延開支淨額12,870,000元(二零零九年：19,695,000元)乃為交換不相似資產之金額。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提供外判服務以換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使用三條STM-1渠道容量之權利；
  - (ii) 遞延開支97,843,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作預付若干電信服務之用。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應15年的服務期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i)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65,931,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c)。
- (a) 於結算日，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的貿易應收賬款(未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817,549	675,631	–	–
一年以上	170,967	142,217	–	–
	988,516	817,848	–	–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i)(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203	35,481	–	–
匯兌調整	375	31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9,79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85	754	–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3,021)	(6,712)	–	–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16,552)	(14,14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0	25,20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52,891,000元(二零零九年：69,737,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19,690,000元(二零零九年：25,203,000元)為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782,419	628,217	–	–
一年以上	153,206	119,894	–	–
	935,625	748,111	–	–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20,844	185,725	20,314	20,499
銀行定期存款	106,182	500,465	70,209	434,7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7,026	686,190	90,523	455,281
減：有抵押存款*	(1,527)	(1,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99	684,397		

包括在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內的金融機構的存款為 25,442,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 元），而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通之擔保。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5,757	446,95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3,633	110,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3	9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8,957)	1,323
財務成本	214	—
利息收入	(1,364)	(5,4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14,578	4,872
外匯虧損/(收益)	5,658	(4,602)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10,468	—
	500,300	554,12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增加)/減少	(352,875)	70,0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69,635	(156,9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23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17,060	464,04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93,385	531,778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6,046	144,895	34,298	22,3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	–	–	81,500	167,694
	<b>979,431</b>	<b>676,673</b>	<b>115,798</b>	<b>190,045</b>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02,582	–	–	–
即期部分	876,849	676,673	115,798	190,045
	<b>979,431</b>	<b>676,673</b>	<b>115,798</b>	<b>190,045</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就提供若干電信服務向客戶應收墊付款的遞延收入 109,960,000 元(二零零九年：零元)。有關墊款已遞延，並於相應15年的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475,514	385,045	–	–
一年以上	217,871	146,733	–	–
	<b>693,385</b>	<b>531,778</b>	<b>–</b>	<b>–</b>

### 22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按市場適用利率計息，且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4仙(二零零九年：每股2.4仙)	57,205	47,466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7.1仙(二零零九年：每股7.1仙)	169,349	140,419
	<b>226,554</b>	<b>187,885</b>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a) 股息(續)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1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6.4仙)	<b>140,419</b>	126,574

### (b)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b>5,000,000,000</b>	<b>500,000</b>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i) <b>1,977,731,283</b>	<b>197,773</b>	1,977,731,283	197,773
為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ii) <b>405,826,087</b>	<b>40,583</b>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i) <b>1,644,500</b>	<b>164</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b>2,385,201,870</b>	<b>238,520</b>	1,977,731,283	197,773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405,826,087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澳門電訊的2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當日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價值為每股2.44元。公平價值(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與已發行股份面值949,603,000元之間的差額已納入股份溢價。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4,5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無)乃按加權平均價每股普通股2.1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如此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c)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監管。

股本贖回儲備指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款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根據附註1(n)(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r)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 531,740,000元(二零零九年：494,003,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1仙(二零零九年：每股7.1仙)，總額為 169,349,000元(二零零九年：140,419,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g)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虧損 17,573,000元(二零零九年：729,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17,573)	(729)
於年內批准與年度溢利有關的附屬公司中期股息	252,837	318,150
本公司之年度溢利	235,264	317,421

####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對外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受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簽約	48,802	28,706
已批准但未簽約	45,606	9,76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 (b) 營業租賃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土地及樓宇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40,759	39,7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614	34,925
	79,373	74,685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13,445	20,5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764	25,209
	25,209	45,793

#### 專用線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32,597	34,7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901	34,691
	78,498	69,40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4 承擔(續)

#### (b) 營業租賃承擔(續)

(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而對外租賃多條專用線。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預期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24,012	5,6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378	11
	<b>56,390</b>	<b>5,648</b>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北京中經迅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CE-SCM」)、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達成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時，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Net」，前稱CPCNet Hong Kong Limited)收購：

- (i) CE-SCM持有CEC的40.77%股本權益；
- (ii) 中信集團持有CEC的8.23%股本權益，以及中信集團授予CPCNet的購買權(「購買權」)，可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所持有CEC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的權利，而該權利在根據當時中國的法律及法規，CPCNet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可予行使；及
- (iii) 中企網絡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EC-HK Holding」)(CEC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應支付的總代價約為277,273,000元，包括：

- (i) 人民幣93,286,000元(約110,432,000元)，分期支付予CE-SCM；
- (ii) 人民幣80,818,000元(約95,672,000元)，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予中信集團，當中人民幣61,987,000元(約73,380,000元)為預付款，在CPCNet行使購買權時，用作收購中信集團持有CEC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
- (iii) 400,000元作為收購CEC-HK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及
- (iv) 承擔CEC-HK結欠中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70,769,000元)的債項。

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已向CE-SCM支付約65,531,000元，並向CEC-HK Holding支付400,000元。當框架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總代價的剩餘未支付部分約為211,342,000元(當中包括預付款)將在交易完成時到期繳付。

## 25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其他或然負債

### (a)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聯營公司澳門電訊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借貸發出一項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貸款人會就該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的最大負債為該借貸的未償還結餘96,350,000元。

### (b) 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應收賬款為一筆境外政府就一宗針對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進行的法律調查而扣押並持有的現金結餘1,221,000美元(相等於9,52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其中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獲其銀行通知，告知在其中一個當地賬戶(據稱與正被接受調查的其中一名客戶相關)持有的資金被當地政府機關根據搜查令而扣押。由於上述附屬公司僅使用該等銀行賬戶向該名客戶收取所提供電信服務的服務費，故管理層相信，有理由反駁有關扣押，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援助。本集團委聘處理該事宜的律師亦認為，倘有足夠證據證明被扣押的資金乃從合法業務活動所得，則很大機會可收回全數資金。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評估該項調查的最終結果仍屬言之過早。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該結餘計提撥備。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的，本集團會委派專責人員與其協商並制定還款計劃，務求在合理時間內減低欠款。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大部分電信服務皆為向位於中國的客戶提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中國客戶的結餘分別為362,530,000元(二零零九年：279,733,000元)。本集團持續監控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呆賬的減值虧損現況屬於管理層所預期的範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下述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若干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16	10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43	44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單獨營運的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金額超過預定的授權金額時，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合約到期日計算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財務負債分別為996,902,000元(二零零九年：715,069,000元)及115,798,000元(二零零九年：190,045,000元)。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獲取利息的財務資產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利率組合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0.06	327,026	0.19	686,190	0.16	90,523	0.27	455,281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0.67	(96,350)	-	-	-	-	-	-
現金淨額		230,676		686,190		90,523		455,281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 60 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約 1,384,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 100 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約 6,862,000 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九年：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乃估算為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年度化影響。分析按二零零九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 (i) 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公司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之電信服務佔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在此方面，假設已掛鈎的港幣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走勢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 (ii) 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作呈報用途，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 本集團

	貨幣匯兌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960,513	54,229	10,375	24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8,966	38,891	8,36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76,944)	(73)	(22,812)	(226)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96,350)
	422,535	93,047	(4,072)	(96,33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匯兌風險(續)

##### 本集團(續)

	貨幣匯兌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982,717	17	6,508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1,041	29	16,97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2,885)	(176)	(16,926)	—
	870,873	(130)	6,557	—

##### 本公司

	貨幣匯兌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74,329	399,071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管理層假設港幣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影響。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零九年：無)。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人民幣	4%	3,721	5%	(5)
歐元	(3%)	61	5%	414
澳門幣	1%	(804)	—	—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零九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e)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毋須披露公平價值。

## 2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以代價26,009,000元收購ComNet (USA) LLC(「CN USA」)餘下的51%股本權益。CN USA的業務為提供國際長途電話(IDD)批發及零售服務。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Macquarie Telecom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Macquarie Telecom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omNet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CN Singapore」)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就收購事項已付的總代價為62,526,000元。CN Singapore的業務是向新加坡的企業客戶提供電信服務。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另一項收購。由於該項收購規模相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較輕微，故無分開披露收購詳情。
- (d) 就上述(a)，(b)及(c)所收購公司自收購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合共134,116,000元及淨收益合共4,081,000元。假設收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經完成，被收購實體將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215,937,000元及3,261,000元。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作應用公平價值調整，將可能計提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e)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i) 收購CN USA:

	合併前被 收購方的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697	—	9,697
無形資產(附註14)	—	8,560	8,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52,049	—	52,049
即期可收回稅項(附註8(b))	3,003	—	3,0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0	—	4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366)	—	(62,36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a))	—	(3,595)	(3,595)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2,873	4,965	7,838
緊接收購前所佔資產淨值			(3,840)
			3,998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f))			22,011
			26,009
<b>償付方式：</b>			
已付現金			26,009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
已付現金代價			(26,00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淨額			(25,519)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e)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續)

(ii) 收購其他公司：

	合併前被 收購方的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3,406	–	13,406
無形資產(附註14)	–	18,310	18,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2,916	–	12,9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86	–	2,9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312)	–	(12,31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a))	–	(3,113)	(3,113)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16,996	15,197	32,193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f))			40,150
			72,343
<b>償付方式：</b>			
已付現金			72,343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
已付現金代價			(72,34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 淨額			(71,135)

\* 就現金流量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之1,778,000元存款。

(f)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業務所付的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所付代價包括預期從整合附屬公司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勞動力所得的協同效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8 股權結算交易

####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據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元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元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元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元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元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20.59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劉基輔先生、郭文亮先生及費怡平先生於年內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佔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上述購股權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26元，即為授出第一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 28 股權結算交易(續)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35,8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第二批購股權的首50%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行使，第二批購股權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10元，即為授出第二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8(b)(iii)。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b>授予董事的購股權：</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b>授予僱員的購股權：</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		<u>54,545,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8 股權結算交易(續)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2.44元	50,575,000	3.26元	15,165,000
於年內授出	—	—	2.10元	35,825,000
於年內行使	2.10元	(1,644,500)	—	—
於年內註銷	—	—	2.10元	(115,000)
於年內失效	2.10元	(1,672,500)	3.26元	(30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2.46元	47,258,000	2.44元	50,575,000
於年終可行使	2.67元	30,245,500	3.26元	14,865,0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 1,644,500 股股份(二零零九年：無)的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二零零九年：涉及 115,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被註銷，而涉及 1,672,500 股股份(二零零九年：3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 97,000 元(二零零九年：207,000 元)，並已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 2.46 元(二零零九年：2.44 元)，餘下的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 3.77 年(二零零九年：4.23 年)。

####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a) 可認購一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 0.733 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為 4.3 年；
- 預期中信國際電訊股價的波幅為每年 50%(依據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 2.5%；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為每年 10%；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 175% 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 1.55%(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 35,825,000 份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費用為 14,578,000 元(二零零九年：4,872,000 元)。

(b) 所有於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撥入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僱主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超過上限的供款，即為自願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予僱員。來自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未歸屬結餘，一律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果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 (b) 減值

附註15及19(a)載有關於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減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 (c)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若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d) 業務收購

就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根據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價值，將所收購實體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序通常稱為「購買價分配」。在購買價分配過程中，本集團須釐定所收購的任何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該項資產未來可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主要以收入方法，使用來自獨立估值師的輸入而釐定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未來現金流主要基於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經考慮有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而計算。然後，所得現金流按相若於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比率而折現。

分配至可辨識無形資產的金額有所變動，會對從收購確認的商譽金額產生抵銷效應，並會改變有關該等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攤銷開支金額。

### 31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 32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23(a)內披露。

### 33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詮釋及一項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詮釋及新準則。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上述修訂、詮釋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預期下列發展會導致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經修訂披露，包括重列首個採納期間內的比較數字：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i>關連方披露</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所得稅</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